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

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45 号）。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44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50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项目进

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152.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 4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7.66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孔德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